

財政部 91.07.29 台財保字第 0910707486 號函核准

108.04.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tel:0800-212-880)

## 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失能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給付。
- (二) 失能給付：各等級失能程度之失能給付金額＝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金額)，其等級失能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辦理。
- (三) 死亡給付：依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傷害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
- 三、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

四、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附加保險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附加保險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保險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附加保險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附加保險。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附加保險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保險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